

# 东莞塘厦原正家具制品有限公司“3·5”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5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 2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2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3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4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4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4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4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5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5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5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5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5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6 -
(一) 事故单位.....	- 6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6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7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7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8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8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8 -
(一) 生产经营单位.....	- 8 -
(二) 应急管理部门.....	- 8 -
(三) 各村(社区)、各有关职能部门.....	- 9 -

2023年10月20日，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接到投诉信反映：2021年3月5日9时15分许，在东莞塘厦原正家具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名工人冯克均在操作压刨机时，被机械压到右手，导致受伤。经核实，情况属实。

为尽快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在进行核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1月29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塘厦镇党委副书记李耀文任组长，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塘厦原正家具制品有限公司“3·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塘厦原正家具制品有限公司“3·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东莞市原正家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时间：2008年6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70819228，住所：东莞市塘厦镇莲湖南一横路13号（经核查，该公司事故发生时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莲湖南一横路13号，与工商登记住所一致），法定代表人：陈杏善，经营范围：产销：家具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陈杏善，男，汉族，1958年3月1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宁县，系原正公司法定代表人。

3.冯克均（伤者），男，汉族，1964年6月25日出生，住址：重庆市忠县，其于2010年12月28日入职原正公司，担任木工，后于2021年6月离职。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事故调查组到原正公司事发时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莲湖南一横路13号）查看，事故现场已不存在，现在是另一家居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如图1），未找到东莞市原正家具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场所，事发时现场人员已无法联系。事故调查组通过询问原正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杏善和查看现场情况得知：原正公司已无实际营业，营业执照登记住所未发现人员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设备，原正公司已无从业人员；事故调查组穷尽办法仍未能对原正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资料等证据进行取证。



图 1 事发时东莞市原正家具制品有限公司所在地

### （三）事故发生经过

因事故现场已不复存在，事发时现场人员已无法联系，事故调查组根据相关人员笔录及认定工伤决定书等材料，推断事故发生经过如下：2021年3月5日9时15分许，冯克均被临时安排到开料部开料，在开料过程中，因压刨机的风口被堵住，冯克均仅按下暂

停开关，便伸手进压刨机里清理风口，设备突然运行，导致冯克均右手被压，随后被立即送往东莞三局医院治疗。

#### （四）事故现场情况

由于事故发生时间久远，事故现场已不复存在，涉事设备已被变卖，无法找到涉事设备。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冯克均 1 人受伤，经东莞三局医院诊断，冯克均右手毁损伤。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东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初次鉴定，冯克均伤残等级为伤残伍级。2022 年 6 月 1 日，经广东路通司法鉴定所鉴定：被鉴定人冯克均右手毁损伤截肢术后遗留右前臂腕关节以上缺失，其致残等级评定为六级。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伤者已达到重伤标准。

经统计，目前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36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10 月 20 日接报事故后，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立即赶赴涉事单位了解情况，对涉事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及时启动事故核查程序，依法对事故开展调查。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3月5日9时15分许，涉事企业和现场工作人员组织救援并立即将冯克均送往东莞三局医院救治。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冯克均第一时间被送至东莞三局医院救治，经诊断，冯克均为右手毁损伤。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冯克均安全意识淡薄，在操作压刨机时，未关闭电源，仅按下临时暂停键，便伸手进压刨机里清理风口，导致右手被机械挤压<sup>[1]</sup>。

### （二）间接原因分析

原正公司未能提供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资料，无法证明本单位履职情况。原正公司仍然处于存续状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根据相关人员笔录及现有证据证明的事实可认定原正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冯克均进行操作压刨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冯克均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

[1] 事发时现场人员已无法联系，通过询问原正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杏善和查看现场情况得知，原正公司已无实际营业，营业执照登记住所未发现人员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设备，原正公司已无从业人员，调查组未能对涉事设备、原正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资料等证据进行取证。

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操作压刨机的安全操作技能<sup>[2]</sup>。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一）事故单位

东莞市原正家具制品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冯克均进行操作压刨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冯克均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操作压刨机的安全操作技能。

#####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2021年共检查企业1764家次，出动检查人员3646人次，排查隐患2813处，行政处罚219次，行政罚款总金额342.8万元。

2.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2021年10月26日，村委会安全办工作人员到东莞市原正家具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存在相关制度不规范、不完善，并责令该企业于2021年11月9日前整改完毕。工作人员于2021年12月9日对上述问题进行复查，该企业已将上述问题整改完毕。2021年，村委会安全办共检查企业186家次，排查隐患192项，已整改隐患192项。

---

[2] 伤者冯克均笔录显示：原正公司未对其进行教育培训，且根据相关人员笔录及原正家具制品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可认定：东莞市原正家具制品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冯克均安全意识淡薄，在操作压刨机时，未关闭电源，仅按下临时暂停键，便伸手进压刨机里清理风口，导致右手被机械挤压。鉴于冯克均已在该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东莞市原正家具制品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冯克均进行操作压刨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冯克均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操作压刨机的安全操作技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sup>[3]</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号）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到东莞市原正家具制品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住所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存在经营异常情况，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企业未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生产经营单位。一要认真辨识生产区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二要加强工人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规作业，做到安全生产。

（二）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同类企业的巡查检查，加大力度查处作业场所安全防护不到位、工人培训不到位和违规作业等问

题。

（三）各村（社区）、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迅速将本次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通报到辖区的相关企业，引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

